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作業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2月20日）

- 一、 本校為獎勵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比賽時，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體育獎學金之頒授係以本校成立之運動代表隊成員為對象，對外比賽必須以本校名義出賽，本獎學金之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 三、 獲得團體項目前八名者，甲組項目第一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正、第二名獎學金八千元正、第三名獎學金六千元正、第四名獎學金五千元正、第五名獎學金四千元正、第六名獎學金三千元正、第七名獎學金二千元正、第八名獎學金一千元正；乙組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八千元正、第二名獎學金六千元正、第三名獎學金四千元正、第四名獎學金三千元、第五名獎學金二千元正、第六名獎學金一千元正、第七名獎學金一千元正、第八名獎學金一千元正。
- 四、 獲得團體項目前八名者，頒發獎學金依本要點第三點甲乙組個人項目，所頒發獎學金乘上各單項下場人數為該項團體獎學金頒授。
- 五、 個人參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獎學金二萬元；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獎學金五萬元。若當選國家代表隊者，每人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正。
- 六、 獎學金之申請，於比賽後兩星期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訓練組辦理。
- 七、 本獎學金不受限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聯賽項目若主辦單位提供獎金，不得再請領本獎學金。
- 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